郓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行政主管部门 | 执收单位 | 收费项目 | 收费对象 | 收费性质 | 计费单位 | 计费标准 | 批准机关及文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院 | 法院 | 诉讼费▲ |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 行政事业性 |  |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 |  |
| 案件受理费 | 行政事业性 |  |  | 同上 |  |
| 一、财产案件 | 行政事业性 |  |  | 同上 |  |
| 1、不满一万元的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50 | 同上 |  |
| 2、超过一万元至十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2.50％ | 同上 |  |
| 3、超过十万元至二十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2％ | 同上 |  |
| 4、超过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50％ | 同上 |  |
| 5、超过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 | 同上 |  |
| 6、超过一百万元至二百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0.90％ | 同上 |  |
| 7、超过二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0.80％ | 同上 |  |
| 8、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0.70％ | 同上 |  |
| 法院 | 法院 | 9、超过一千万元至二千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0.60％ | 同上 |  |
| 10、超过二千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0.50％ | 同上 |  |
| 二、非财产案件 |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 行政事业性 |  |  | 同上 |  |
| 1、离婚案件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50-300 | 同上 | 涉及财产分割的，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5%交纳 |
| 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案件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00-500 | 同上 | 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
| 3、其他非财产案件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50-100 | 同上 |  |
|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500-1000 | 同上 | 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交纳 |
| 四、劳动争议案件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0 | 同上 |  |
| 法院 | 法院 | 五、行政案件 | 行政事业性 |  |  |  |  |
| 1、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00 | 同上 |  |
| 2、其他行政案件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50 | 同上 |  |
| 六、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50-10 | 同上 |  |
| 申请费 | 行政事业性 |  |  | 同上 |  |
| 一、申请执行案件 | 行政事业性 |  |  | 同上 |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
| 1、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50-500 | 同上 |  |
| 2、执行金额或者价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50 | 同上 |  |
| 3、超过一万元至五十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 1.50％ | 同上 |  |
| 4、超过五十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 1％ | 同上 |  |
| 法院 | 法院 | 5、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 0.50％ | 同上 |  |
| 6、超过一千万元的部分 |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 行政事业性 | 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 0.10％ | 同上 |  |
| 二、申请诉讼保全措施 | 行政事业性 |  |  | 同上 |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
| 1、保全财产的金额或者价额不满一千元的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30 | 同上 |  |
| 2、超过一千元至十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按保全财产的金额或者价额的 | 1％ | 同上 |  |
| 3、超过十万元的部分 | 行政事业性 | 按保全财产的金额或者价额的 | 0.50％ | 同上 |  |
| 三、申请支付令的 | 行政事业性 |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  | 同上 |  |
| 四、申请公示催告的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00 | 同上 |  |
| 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400 | 同上 |  |
| 六、破产案件 | 行政事业性 | 元 |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 同上 |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 法院 | 法院 | 七、海事案件 | 行政事业性 |  |  | 同上 |  |
| 1、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000-10000 | 同上 |  |
| 2、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000-5000 | 同上 |  |
| 3、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000-5000 | 同上 |  |
| 4、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000 | 同上 |  |
| 5、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000 | 同上 |  |
| 其他诉讼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 |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 | 同上 |  |
| 公安局 | 公安局 | 一、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 行政事业性 |  |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61号） |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 1、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行政事业性 | 元/证 | 20 | 同上 |  |
| 公安局 | 公安局 | 2、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 | 行政事业性 | 元/证 | 40 | 同上 |  |
| 3、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行政事业性 | 元/证 | 10 | 同上 |  |
| 二、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 行政事业性 |  |  |  |  |
| （一）护照收费 |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 行政事业性 |  |  |  |  |
| 1、普通护照首次申请 | 行政事业性 | 元/证 | 120 |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  |
| 2、普通护照换、补发 | 行政事业性 | 元/证 | 160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含补发加注费 |
| 3、普通护照加注 | 行政事业性 | 元/项次 | 20 |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 行政事业性 |  |  |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 | 行政事业性 | 元/证 | 60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 2、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 | 行政事业性 | 元/证 | 15 | 同上 |  |
| 公安局 | 公安局 | 3、一次有效签注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5 | 同上 |  |
| 4、多次有效签注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80 | 同上 |  |
| （三）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 行政事业性 |  |  |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 |  |
| 1、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证 | 行政事业性 | 元/证 | 200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 2、补办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行政事业性 | 元/证 | 200 | 同上 |  |
| 3、一次有效往来签注 | 行政事业性 | 元 | 15 | 同上 |  |
| 4、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来签注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80 | 同上 |  |
| 5、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00 | 同上 |  |
| 6、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行政事业性 | 元/证 | 40 | 同上 |  |
| （四）往来（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居民 | 行政事业性 |  |  |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公安局 | 公安局 | 1、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本 | 40 | 同上 |  |
| 2、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本 | 60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  |
| 3、一次有效签注 |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居民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5 | 同上 |  |
| 4、往来港澳通行证两次有效签注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30 | 同上 |  |
| 5、往来港澳通行证一年以下（含）多次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80 | 同上 |  |
| 6、往来港澳通行证长期（三年）多次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240 | 同上 |  |
| 7、往来港澳通行证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多次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20 | 同上 |  |
| 8、往来港澳通行证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160 | 同上 |  |
| （五）出入境通行证 |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 行政事业性 |  | 15 |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164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多次出入境 | 行政事业性 | 元/证 | 80 | 同上 |  |
| 公安局 | 交警队 | 三、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 行政事业性 |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53号） |  |
| 1、居民户口簿 | 行政事业性 | 元/本 | 10 | 同上 |  |
| 2、集体户口簿 | 行政事业性 | 元/本 | 城镇：40农村：30 | 同上 |  |
| 3、户口迁移证件 | 行政事业性 | 元/张 | 5 | 同上 |  |
| 一、机动车号牌工本费（包括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行政事业性 |  |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 1、汽车反光牌 | 行政事业性 | 元/付 | 100 | 同上 |  |
| 2、挂车反光号牌 | 行政事业性 | 元/面 | 50 | 同上 |  |
| 1. 三轮车、低速汽车、拖拉机反光号牌
 | 行政事业性 | 元/付 | 40 | 同上 |  |
| 4、摩托车反光号牌 | 行政事业性 | 元/付 | 35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 公安局 | 交警队 | 5、机动车临时号牌（含照相及塑封费）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行政事业性 | 元/面 | 5 | 同上 |  |
| 6、号牌架 | 行政事业性 | 元/只 | 铁制：5元铝合金：10元 |  | 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
| 二、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 行政事业性 | 元/本 | 10 |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05〕53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三、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本 | 10 | 同上 |  |
| 四、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本 | 10 | 同上 |  |
| 五、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费 | 需考试驾驶证的个人 | 行政事业性 |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127号） | 考试不合格重新预约考试的，收费有关事项参照规定标准执行 |
| 1、汽车、低速汽车驾驶人考试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560 | 同上 |  |
| 其中：（1）汽车、低速载货车汽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80 | 同上 |  |
| 公安局 | 交警队 | （2）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240 | 同上 |  |
| （3）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 | 需考试驾驶证的个人 | 行政事业性 |  |  | 同上 |  |
| （4）道路驾驶技能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200 | 同上 |  |
| （5）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40 | 同上 |  |
| 2、其他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400 | 同上 |  |
| 其中：（1）其他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 | 行政事业性 |  | 80 | 同上 |  |
| （2）场地驾驶技术（科目二）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160 | 同上 |  |
| （3）道路驾驶技术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 同上 |  |
| （4）道路驾驶技能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120 | 同上 |  |
| （5）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40 | 同上 |  |
| 3.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许可证考试（科目二）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240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鲁发改成本函〔2022〕26号） |  |
| 安全文明驾驶（科目三） | 元/人·次 | 40 | 同上 |  |
| 教体局 | 教体局 | 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费
 | 普通高中学生 | 行政事业性 | 元/科·次 | 16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用技术科目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1430号）菏发改成本〔2019〕2号 |  |
| 二、教师资格考试收费 | 报考教师的个人 | 行政事业性 | 元/科·次 | 笔试60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474号） |  |
| 三、面试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240 |  |
|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含报名） | 高中学生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50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22号）菏发改成本〔2022〕8号 | 在校学生减半、困难学生免费 |
| 五、高考考试费 | 行政事业性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161号，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06〕95号、鲁发改成本〔2019〕1087号 |  |
| 1、普通高考报名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 | 40 |  |
| 2、普通高考考试费-综合科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科 | 40 |  |
| 3、普通高考考试费-其他科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科 | 35 |  |
| 教体局 | 教体局 | 六、成人高考考试费 | 报考成人高考的个人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 |  |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鲁价费函〔2010〕46号鲁发改成本〔2019〕1087号 |  |
| 1、成人高考考试费（综合科）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科 | 40 |  |
| 2、成人高考考试费（其他科）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科 | 30 |  |
| 3、报名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 | 40 |  |
| 八、研究生招生考试费 | 报考研究生的学生 | 行政事业性 |  |  |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局鲁价费函〔2009〕87号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161号鲁价费发〔2016〕2号 |  |
| 1、初试：硕士艺术建筑类　　　　其他专业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 | 220180 | 同上 |  |
| 2、复试：硕士艺术建筑类　　　　其他专业　　　　博士 | 行政事业性 | 项/生 | 806090 | 同上 |  |
| 3、省委党校招收的在职研究生招生考试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 | 100 | 同上 |  |
| 九、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费 | 报考高等教育的学生 | 行政事业性 |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鲁发改成本〔2021〕472号 |  |
| 1、报名考务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科次 | 45 | 同上 |  |
| 2、实践课程考核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科次 | 80 | 同上 |  |
| 教体局 | 教体局 | 3、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230-260 | 同上 |  |
| 4、毕业生审定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 | 50 | 同上 |  |
| 5、转考手续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次 | 20 | 同上 |  |
| 十、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 | 大专学生 | 行政事业性 |  |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38号） |  |
| 1、PETS1级B、PETS1级、PETS2级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级 | 笔试（含听力）60，口试40 | 同上 |  |
| 2、PETS3-4级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级 | 笔试（含听力）90，口试50 | 同上 |  |
| 十一、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 | 32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大学英语四六级笔试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176号）菏发改成本〔2022〕4号 |  |
| 十二、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 行政事业性 |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财政厅鲁发改成本〔2021〕473号 |  |
| 1、计算机等级考试一、二、三级考试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级 | 72 | 同上 |  |
| 2、四级考试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级 | 112 | 同上 |  |
| 教体局 | 郓城一中 | 学费 | 高中学生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期 | 800 | 菏泽市人民政府 菏政发〔2001〕48号 |  |
| 住宿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期 | 公寓：170 | 菏泽市物价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教育局菏价费发〔2018〕38号 |  |
| 实验中学 | 学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期 | 750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郓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郓城县财政局郓发改〔2023〕30号 | 2023年秋季开学执行 |
| 住宿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期 | 公寓：170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郓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郓城县财政局郓发改〔2022〕81号 |  |
| 各公办幼儿园 | 保教费 |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月 | 省级示范幼儿园360，一类300，二类240，三类200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郓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郓发改〔2021〕31号 | 已经审批注册但未评定类别的公办幼儿园，其保教费标准暂按不高于三类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
| 高校技工学校 | 住宿费 | 中等职业学生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学年 | 500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郓城县财政局 郓发改〔2021〕76号 |  |
| 各公办小学 | 课后服务费 | 各公办中小学学生 | 经营服务性 | 元/生·月 | 每生每课时乡村学校（地处农村或乡镇的学校）3元，1小时及以上每天最高不超过4.5元。其他学校每生每课时3.5元，1小时及以上每天最高不超过5元。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郓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郓发改〔2022〕114号 | 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初中参照实施 |
| 住建局 | 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 | 污水处理费▲ |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 行政事业性 |  |  |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郓政办发〔2018〕52号 |  |
| 1、居民用水 | 行政事业性 | 元/立方米 | 0.9 | 同上 |  |
| 2、非居民用水 | 行政事业性 | 元/立方米 | 1.20 | 同上 |  |
| 税务局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个人 | 行政事业性 | 元/平方米 | 县城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6%1800元/平方米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菏发改成本〔2021〕29号 |  |
| 市政工程管理处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向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挖掘修复费 | 行政事业性 |  |  | 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鲁建城字〔2015〕32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鲁发改价格〔2019〕121号 |  |
| 1、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 行政事业性 | 元/平方米 | 560 | 同上 |  |
| 2、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 行政事业性 | 元/平方米 | 450 | 同上 |  |
| 3、条（料）石路面 | 行政事业性 | 元/平方米 | 500 | 同上 |  |
| 住建局 | 市政工程管理处 | 4、彩色沥青路面 | 向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挖掘修复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平方米 | 580 | 同上 |  |
| 5、水泥混凝土路面 | 行政事业性 | 元/平方米 | 500 | 同上 |  |
| 6、彩色方砖 | 行政事业性 | 元/平方米 | 240 | 同上 |  |
| 7、人行步道方砖 | 行政事业性 | 元/平方米 | 220 | 同上 |  |
| 8、砂石路面 | 行政事业性 | 元/平方米 | 100 | 同上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一、土地复垦费▲ |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 行政事业性 | 元 |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 《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局 商务局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  |
| 二、耕地开垦费▲ |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 行政事业性 | 元 | 1. 依据中法〔2017〕4号文件，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2、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10倍缴纳。

3、依据《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各设区市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局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三、土地闲置费▲ |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弟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出外(《城市房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 行政事业性 | 元 |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计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设用地使用权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  |
| 不动产管理中心 | 四、不动产登记费▲ |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 行政事业性 |  |  |  | 中小微企业免征 |
| 1、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80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件 | 550 | 同上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不动产管理中心 | 3、证书工本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证 | 10 | 同上 |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
| 水务局 | 税务局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前款所称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1.取土、挖沙、采石(不含河道采沙)；2.烧制砖、瓦、瓷、石灰；3.排放废弃土、石、渣 | 行政事业性 |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7号）鲁财税〔2020〕17号 |  |
|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 | 行政事业性 | 元/平方米 | 1.2 | 同上 | 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
|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 行政事业性 | 元/平方米 | 1.2 | 同上 |  |
| 3、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 | 行政事业性 | 露天开采元/吨 | 1 | 同上 |  |
| 行政事业性 | 非露天开采元/吨 | 0.5 | 同上 |  |
| 4、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 | 行政事业性 | 年/平方米 | 1.2 | 同上 | 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 |
| 水务局 | 税务局 | 5、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 | 同上 | 行政事业性 | 元/立方米 | 1.2 | 同上 | 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算。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
| 6、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 | 行政事业性 | 元/立方米 | 1.2 | 同上 |  |
| 卫健局 | 疾控中心 | 预防接种服务费 |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 行政事业性 | 元/剂次 | 22 |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  |
| 菏泽学院 | 菏泽学院郓城分校区 | 学费 | 普通大中专学生 | 行政事业性 |  |  |  |  |
| 一、普通大专生学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学年 | 4000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  |
| 二、住宿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生·学年 | 500 |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鲁价费发〔2003〕221号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费 |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的个人 | 行政事业性 | 笔试每人每科/元 | 40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5号）菏发改成本〔2022〕2号 |  |
| 行政事业性 | 面试每人每场次/元 | 70 | 同上 |  |
| 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 | 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个人 |  |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每人次/元 | 100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鲁价费发〔2016〕4号） |  |
| 行政事业性 |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每人次/元 | 160 | 同上 |  |
| 行政事业性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每人次/元 | 360 | 同上 |  |
| 三、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个人 | 行政事业性 | 元/人·科目 | 61 | 山东省人社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31号） |  |
| 民政局 | 殡仪馆 | 殡葬基本收费项目 |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 行政事业性 |  |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郓城县财政局 郓城县民政局 郓发改〔2023〕61号 | 殡葬惠民项目费用减免按照（郓政办发〔2018〕40号）文件规定执行 |
| 一、火化 | 行政事业性 |  |  | 同上 |  |
| 1、中档平板火化炉 | 行政事业性 | 元/每具 | 280 | 同上 | 7周岁以下（含）减半收取。 |
| 2、高档捡灰火化炉 | 行政事业性 | 元/每具 | 600 | 同上 | 7周岁以下（含）本县户籍的在减免280元的基础上再减半收取。非本县户籍减半收取。 |
| 1.遗体接运 | 行政事业性 | 元/每具 | 150-300 | 同上 | 20公里以内普通灵车，按往返里程计算，超过2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3元。最高不超过300元。（含车内消毒和殡仪馆内搬抬尸体） |
| 三、遗体存放 | 行政事业性 | 元/小时·具 | 6.5 | 同上 | 3天以内免费。 |
| 四、骨灰寄放 | 行政事业性 | 元/年 | 100 | 同上 |  |

+注：带▲的项目为涉企收费项目。

政府定价收费清单变更登记表

|  |  |
| --- | --- |
| 收 费 单 位 |  |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
| 变更内容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变更后标准 | 批准变更机关及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印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